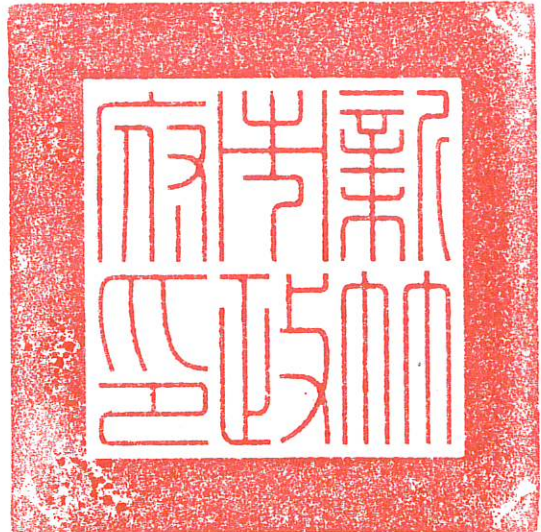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綜字第1140125285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4條。
- 三、修正「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部分草案如附件。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-草案預告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hccg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機關單位：新竹市政府勞工及青年處綜合事務科。
  - (二)地址：新竹市龍山西路99號2樓。
  - (三)電話：(03) 5324900#800。
  - (四)電子信箱：01382@ems.hccg.gov.tw。

代理市長 邱臣遠